

# 致理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科) 四技部「資訊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99年5月18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30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4日 100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1日 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10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資訊能力檢定」為必修課程，須於在學期間通過下表其中一項證照檢定，否則不具畢業資格。

二、學分採計與成績登錄：

本課程由學生於畢業前自行參加下列檢定考試之一並取得證照，繳驗證照正本(驗畢後發還)至系辦公室登記：

項目	證照名稱	級數	發證單位
一般能力證照	網頁設計	丙級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般能力證照	廣告設計	乙、丙級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般能力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	乙、丙級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般能力證照	電腦硬體裝修	乙、丙級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般能力證照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般能力證照	網路架設	丙級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般能力證照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EBC)	丙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般能力證照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乙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般能力證照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甲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般能力證照	TQC多媒體設計-Flash認證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般能力證照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ACA)-Flash		Adobe Cetriport
一般能力證照	電子商務規劃師	乙、丙級	CEO國際認證中心

備註：表列專業證照之進階及國際級亦認列。

三、本細則經修正後，亦適用於103學年度前入學新生。

四、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